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常超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223 人，代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5,746,128 份，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65,746,12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瑜、刘家薇、王益民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是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不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65,746,12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9)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5,746,12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